

#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泰竞审联办字〔2020〕4号

## 关于印发《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 工作办法》《泰安市涉公平竞争审查 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市深入有效实施，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泰安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办法

**第一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及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抽查是指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市、县两级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政策措施。

**第四条** 抽查工作根据上级机关部署、联席会议年度计划安排进行，重点抽查以下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

（二）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

（三）社会舆论普遍关注、问题比较集中、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的；

（四）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五）涉嫌存在行政性垄断行为的。

**第五条** 抽查工作程序：

（一）准备阶段

1. 拟订抽查计划，确定具体抽查范围、行业、政策措施名称、制定机关名单、抽查工作时限等内容；

2. 向被抽查的市级政策制定机关或县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下达抽查调取文件及《公平竞争审查表》等相关资料的函。

## **（二）检查阶段**

1. 被抽查的市级政策制定机关和各县（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函询的时间节点，将《公平竞争审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政策制定机关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流程、结论进行复审。复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会商；

## **（三）处理阶段**

1. 抽查结果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2. 对抽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督促被抽查单位及时整改；

3. 向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抽查结果；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 泰安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统称受理机关)投诉举报。

**第三条** 受理机关属于泰安市范围的,在处理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时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政策制定机关涉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予以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应当及时告知有关情况。

(二)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

(三) 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 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投诉举报人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投诉举报的, 由上级机关负责受理; 向政策制定机关的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投诉举报的, 由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受理; 同时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和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投诉举报的, 由上级机关负责受理。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受理机关投诉举报, 也可以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15 热线进行投诉举报。

**第七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提供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的名称、地址等信息, 提供客观真实的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相关材料和证据。

**第八条** 受理机关收到投诉举报后, 应当及时通知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投诉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无具体明确的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和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情形的;

(二) 不属于本受理机关受理范围的;

(三) 投诉举报已经受理且仍在核査处理过程中, 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项重复投诉举报的;

(四) 投诉举报已核査处理结束, 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五) 对同一事实已向其他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

(六) 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转来的投诉举报后15日内向受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原件或加盖本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一) 书面答复;

(二) 被投诉举报的政策措施;

(三) 公平竞争审查表;

(四) 出台政策措施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五) 受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受理机关应当对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条** 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其上级机关为受理机关的,应当向被投诉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为受理机关的,可以向被投诉举报人提出整改建议。

在核查期间,被投诉举报人主动采取措施改正相关行为,消除相关后果的,受理机关可以结束核查。

在核查期间,受理机关发现投诉举报人就同一事实向其他行政机关投诉举报、申请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已经进入上述程序的,应当结束核查。

经核查，受理机关认为未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规定的，应当结束核查。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的，被投诉举报人(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至受理机关、投诉举报人。

**第十三条** 以投诉举报形式进行咨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信访、纪检监察检举控告等活动的，不适用本办法，受理机关可以告知通过相应途径提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泰安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